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及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發出使用許可**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闡述有關香港電台（以下簡稱「港台」）就其製作的節目內容（包括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使用許可和發行事宜所作的安排。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的其中一個議題是有關港台製作的節目內容的使用許可和發行事宜。委員希望進一步討論有關港台就其製作的節目發出使用許可的財務安排，以及向公眾出售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建議。

**有關港台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財務安排**

3. 港台是政府部門，負責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為公眾提供免費資訊、教育及娛樂。與私營廣播機構不同，港台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以賺取額外收入，只是港台在履行其公營廣播機構角色與職能以外的一項增值項目。

4. 當局對港台就其製作的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和發行並無限制。在港台的節目庫當中，具有商業價值的港台節目主要是戲劇節目、紀錄片及具娛樂性的特備節目（如綜合節目和演唱會）。其他有時間性的時事及專題節目，商業價值有限。港台就某電視節目發出使用許可所收取的費用，視乎製作規模、市場價值、觀眾人數、廣播權覆蓋範圍，以及是否曾獲獎項這些因素而定。過去五年，每年從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所得的收入，介乎 164 萬元至 690 萬元之間。以每小時節目計算，各類節目的使用許可收費列出如下：

節目類別	每小時節目的使用許可收費
戲劇	5,500 元至 16,000 元
紀錄片	4,100 元至 16,000 元
特備節目	5,000 元至 23,000 元

5.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的規定，除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或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另作規定外，所有為政府而籌集或接受的款項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因此，港台就其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所得的總收入，須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6. 港台在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的過程中，涉及額外開支，以處理版權、市場推廣和統籌工作等事宜。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港台在這方面的額外開支最新的估計是大約80萬元，這筆款項本可用來製作節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資助港台在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或就其他可帶來收入的措施，所引致的所有直接成本（公務員個人薪酬除外）。港台須為此設立一個名義上的暫記帳，記錄每類可帶來收入的措施的規模和實施情況。如該帳戶在一段時期內出現赤字，政府會檢討應否繼續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或其他可帶來收入的措施，以及有關發還開支的安排。

#### **就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發出使用許可**

7. 現時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除了透過電視播放外，還可在香港教育城和eTVonline的網站上收看。教育統籌局（以下簡稱「教統局」）也把節目的影像光碟分發給學校。為使教育電視節目更為普及，教統局現正積極考慮某教育資源機構的建議，把教育電視節目製成影像光碟或數碼影像光碟，在市面上發售。此外，教統局也正考慮就教育電視節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向教育媒體機構發出使用許可，並探討能否利用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合作的方式，把教育電視節目的內容重新包裝為互動教學產品，在市面上發售。就教育電視節目發出使用許可所得的收入，將如上文第5段所述，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待訂定有關發出使用許可的具體建議後，教統局會另行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的財務安排，包括發還就教育電視節目發出使用許可所引致的直接開支。

#### **徵求意見**

8.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